

南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劉亮君

電話：(05)2721001分機2971

傳真：(05)2427170

Email: lcliu@mail.n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華通識字第10608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徵稿說明」、「論文審查辦法」、「著作授權同意書」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各乙份

主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出版之「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16期自即日起

徵稿，敬請轉知貴屬相關領域師生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16期徵稿截止日為106年10月31日，預定106年12月發行。

二、隨函檢附期刊「徵稿說明」、「論文審查辦法」、「著作授權同意書」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各乙份。

三、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genknow2.nhu.edu.tw/page8/super_pages.php?ID=page80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6/08/22
13:11:55
電子印章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論文投稿類型	☐ 一般論文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 課程或議題討論			
	☐ 研究紀要			
	☐ 書評			
中文名字		英文名字		
電話	(0)	行動電話：		
	(H)	E-Mail：		
通訊地址				
論文字數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著作授權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

Title of the Article: _____ （“ARTICLE”）

刊名及卷期：_____

一、若本論文經_____ 南華大學 _____ 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
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1. If the ARTICLE being accepted by Nanhua University ,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PUBLISHER to:
-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

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2.	The Author agrees that the PUBLISHER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whether or not the
	license fee is charged. Except the circumstances of free of charge, the
	PUBLISHER shall notify the Auth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ublicense
	by any one of the connection methods as listed in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her original work, and has the right
	to grant all kinds of license hereinabove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This Agreement i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and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still remains with the Author after executing this Agreement.

此致 南華大學

To Nanhua University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_____

Author's Name:

身份證字號：_____

ID Number:

電話號碼：_____

Tele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E-mail Address:

戶籍地址：_____

Permanent Addres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徵稿說明

一、《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出版之學術性期刊，其目的在於鼓勵通識教育與各種跨領域議題的研究。此乃鑑於當代社會的劇烈變遷，人類生活所面臨的諸多問題，已逐漸地超越了過去傳統單一學科所能處理的範疇，取而代之的是各種界域模糊、學門橫跨，甚至彼此交互指涉及影響的問題型態。面對這些概況，我們認為大學的通識教育除需承襲過去「博雅教育」及「全人教育」等人文養成的傳統外，更需直接面對社會變遷下的新挑戰，進一步開創立基於科際整合的新時代通識教育觀。在此問題意識下，本刊物接受對整體通識教育的理論及實務進行探討及創發的論述，同時歡迎任何著眼於跨領域課題的觀察或理論深耕，以作為前瞻性通識教育規畫的前哨。鑑此，本刊之刊登範疇主要區分為以下兩個部分：

（一）通識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相關議題：含括通識教育的理論探究、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規畫、教學評量，及與通識教育之相關議題。

（二）跨領域研究之相關議題：舉凡在新時代的劇烈變動下，基於清楚之問題意識，針對各種跨領域課題所進行之問題發現、現象觀察、田野調查、資料分析或理論建構等。

二、來稿類型：中、英文不拘，稿件類別可包括一般論文（research article）、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課程或議題討論（curriculum or critical review）與書評（book review）。唯「一般論文」採匿名審查制，其餘則委由編輯委員會審定之。

三、來稿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Microsoft Word 編輯，內容以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

（二）稿件順序：首頁、中英文摘要頁、正文（含圖表）、附錄、參考文獻。

（三）首頁請依序載明：

1.中英文論文題目

2.中英文作者姓名

3.中英文服務單位（以專職為準，不列兼職機關）

4.聯絡作者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資料

5.首頁短題（以不超過 10 個字為原則）。

6.投稿類別。

(四) 摘要頁包含題目、摘要(300 字以內)與關鍵字(3 個以上,8 個以下),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五) 無論是否錄用,均不退稿,請自行留底;稿件經審查通過錄用後,必須提供電子檔,以利排版。

(六) 為便於本校出版之各類期刊進行電子化工作之需要,投稿者需事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乙份(附於刊末,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自敝刊網站下載),連同稿件一起擲交。無論稿件錄用與否,該同意書並不會對著作權人之權益有任何之影響。

(七)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刊之撰稿寫作格式及論文審查辦法。

四、來稿採隨到隨審,評審程序由編輯委員會推荐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兩人匿名審查通過後刊載。

五、版權事宜

(一) 本刊僅接受未曾於其他期刊發表之論文,並請勿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二) 來稿經刊登後如再轉載,請依學術慣例註明「原載《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期」字樣。

(三) 獲刊登之論文,將自動同意授權全文刊載於南華大學『無盡藏』資料庫,並得以紙本、光碟、上網等形式全文發行。

(四) 來稿一經採用,提供作者電子掃描檔。

六、稿件交寄:本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一式三份寄: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編輯委員會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Tel : (05) 2721001#2971 Fax : (05) 2427170

e-mail : genknow@mail.nhu.edu.tw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撰稿寫作格式

一、分段與引文

- (一)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二) 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 (三) 如所引原文較長，則另起一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

二、章節：請依一、（一）、1、（1）之順序標明。

三、註釋：

- (一)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錄引。
- (二) 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凡書籍、雜誌、報紙之名稱均須加《》；如為西文著作，請在書刊名稱下畫一橫線（ ）。文章名稱加〈〉，如為西文著作，則加“ ”標記。
- (三) 註釋請採「註腳」方式隨頁附加，每註另起一行，且號碼整篇連貫。
- (四)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註 1）、（註 17）。正文中之註釋請置於正文標點符號後之右上角，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 (五) 註釋格式如下：

1.書籍

- (1) 中文書籍：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 x~x。
- (2) 西文書籍：Author's or Edit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x ed.) . p. x or pp. x~x.

2.論文

- (1) 中文論文：作者姓名，〈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出版地），第 x 卷 x 期，年月，頁 x~x。
- (2)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Journal (Place of publication), Vol.x, No.x(YEAR), p.x or pp.x~x .
（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

3.報刊

- (1) 中文報刊：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 X。（如為一般性新聞報導，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
- (2) 西文報刊：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Place of publication) , Date, p.x or pp.x~x。

4.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如上）；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

種格式：（1）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 x~x；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則可更為簡略—作者姓名，前揭書（或前引文），頁 x~x（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2）同註 x，頁 x~x。

四、參考書目（非必要）：作者如覺有必要另列參考書目，請於文後以如下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

（一）期刊上之論文，請依下列次序繕打：

1. 作者姓名（如為譯文，次接譯者姓名）
2. 出版年
3. 〈篇名〉
4. 《期刊雜誌名》
5. 卷期
6. 起迄頁數

如：蔡元培（1935）。〈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1 期，頁 13~15。Dyson, F. (1971). 'Energy in Universe.'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25, pp.50-59.

（二）圖書單行本，請依下列次序繕打：

1. 作者姓名（如為譯著則次接譯者姓名）
2. 出版年
3. 《書名》
4. 出版地
5. 出版者

如：許倬雲（1988）。《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Macedo, S. (1990). "Liberal Virtu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五、附圖及附表：

- （一）來稿圖片均限黑白，另頁置於文後。
- （二）圖表須注意縮版後，仍能完整清晰。
- （三）圖表之說明須清楚，所使用之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論文審查辦法

106 年 03 月 16 日 本校第 105 學年度二學期第二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評審程序由編輯委員會推荐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兩人匿名審查。
- 二、審查結果分：「可予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宜刊登」，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兩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相左時，將由編輯委員再送交第三位審查人評審之。處理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可予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宜刊登
第一位 評審 意見	可予刊登	刊載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修改後再審	退稿
	不宜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三、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學報以書函通知作者。

四、評審意見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准刊載。